读史札记

晚清传统秩序崩溃和绅权扩张之浅见

——光绪二十七年皖江水灾与和州的社会控制

赵崔莉

四十年前，美国著名汉学家孔飞力的名作《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通过研究19世纪中叶中国南部和中部的地方军事化过程，认为地方权力旁落到名流-绅士之手即绅权扩张的趋势成了咸丰朝及以后中国农村的共同特征，标志着中国传统国家的崩溃，是中国近代史的开端。这一观点在史学界得到广泛关注和共鸣，大有将其泛化之势①。由于孔飞力的研究止于1864年，很少涉及此后的情况，故正如其本人所说："十九世纪后期和二十世纪初期的社会史还存在着大量未被研究的课题。"本文将依据《吏皖存牍》②、《申报》以及有关的档案、方志等资料，以孔飞力研究范围中的皖江流域和州为例，通过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长江特大水灾中和州官、绅对灾民救济活动的对比分析，揭示传统社会结构的牢固，以对不断泛化的绅权扩张说提出质疑。

一、和州保甲团练的兴办与地方军事化

和州在清朝为安徽直隶州，位于皖江北岸，东南环大江，西为麻澧湖。境内圩田星罗棋布，圩成为基层社会中类似于"村"的行政组织。和州下设四乡，乡下设圩。东乡有圩二十三；南乡有圩五十三；西乡有圩二十八；北乡有圩四十六③。东、南、北三乡濒江，全赖圩堤保障。南乡保大圩内包四十八圩，圩田总数约占和州田地三分之一，其赋税钱粮占和州粮赋的五分之二④。

圩区水利工程的修建，一般采用民间自行修建的方式。乾隆年间，皖江圩堤"例系民间按亩派夫、业食佃力、自行修筑"⑤，如果民力不足，则动帑官修，并鼓励殷富之户捐资。和州圩区一般采用岁修形式，圩乡设有圩董和圩长。在圩堤修筑上，由圩董(大圩)或圩首(小圩)主其事，按亩征夫，摊派公用⑥。保大圩是内包五十四圩的大圩，其圩首称作圩董，而小圩之首则称圩长⑦。在修筑铜城闸时，和州知府"乃集各堰长绅耆谋之"，"就田计费"，费用开支"皆委诚实董士主之"。另外，绅董负责圩区赋税征收、救济事务，"每岁田租、出纳钱粮、报销等事，归地方绅士经理，不假书吏手"⑧。和州知州对圩田修筑较为重视，有"良牧咸以圩岸闸坝为急务"的说法⑨。康熙二年，知州杨继芳招佃开垦筑堤，建成永盛圩、土旺圩、大荣圩。乾隆三十六年，知州刘长城重修弋义圩。⑩此外，知州还负责圩堤工程的监督。"然向来每多责成圩长随意粘补，有名无实。一遇水势盛涨，单薄之处难免泛滥受患，必须官为督率，则民力归于实用"⑪。

清前期，保甲担任地方防御的任务。康熙九年，和州知州夏纬巡察各处，见西北一带山

[收稿日期] 2004-9-15
[作者简介] 赵崔莉(1975—)，女，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2002级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872

径旷僻，“易于藏奸”，下令设立循环二竹签，夜晚巡防倒换，以稽勤惰。康熙二十一年，奉总督檄令，设立甲簿，交与甲长。甲长对下辖十家进行统一管理。凡有出外或外来人员，甲长填簿登记[12]。咸丰三年，太平军侵扰和州，和州绅董范基调倾资招团保卫。咸丰六年，范基调率乡团，为官军导，收复和城[13]。

在以前保甲的基础上，和州团练开始组建起来，其名目有练团、户团、乡团三种。城厢设户团，以十家为一牌，每牌设牌长，十牌或十数牌为一坊。每坊设公所一区，团董二人。每牌十家轮环夜集公所，支更巡查，由团董率领，互相巡逻会哨。乡团仿照城坊户团并变通而来。和州下辖四乡、三十四都，分八十甲。每十户为一牌，设一牌长，就其附近之处，联为十牌，或十牌内外，每夜轮流击鼓巡更。每甲各设团董，择适中之地设公所一区。每甲之村庄集镇，进行归并，设分所若干区。练团中招募练勇六十名，另为挑取乡团甲各一名，八十甲得八十名，共为一百四十名。仿德国一哨操法，编三大排。练团由知州自行督带，设帮带兼正教习一员，副教习一员，正副排长十余名。号令齐一，约束谨严，部伍而居，练以新法。[14]

和州所办团练中，团绅以下，城有坊董，乡有户长。坊董、户长以下各有牌甲。牌甲以下，各辖十家，形成一个环环相扣的权力网络。乡绅凭借对团练的管理，逐渐扩大其参与地方事务的权限。首先，绅董捐款成为各地筹款兴办团练的主要来源之一。办团练之初，练勇需要添修营房，平添操场，修筑围墙，置备一些用具等，开支很大。所有筹款，除知州姚锡光自行筹款二千两纹银外，大部分来自绅富捐款。绅董向其他富户、铺户劝捐。绅董赴县署领回印簿，根据绅富、铺户、居民财力不同，分别等级，前往城厢内外分头开导、劝捐；并持所发印簿，以便登记捐款，汇送到州府。乡团经费的征集与城厢户团基本相似，由乡董督同户长，自行筹集经费，每甲各于岁终，汇总造册，呈州以备查考。[15]

第二，绅董亲自管理团练的经费支出。团练款目收发，由官府存入钱铺。绅董不保存钱款，但管理经费开支。官府派人到绅董处收取印簿，汇发钱铺，登入经摺。每月常支、活支一切支出，由官府盖上戳印、经办管理，由绅士去钱铺收取。官员每月所捐之款，按月交至钱铺，由绅董汇入总帐支销[16]。此外，为了稽查人口，对于每甲土、客各户，官府仿照保甲章程，缮造清册，给予门牌。所需费用由各甲、各村、各姓自行摊办，由乡董随时将册牌，呈州用印，分别存留给发，以备查考。

第三，利用以绅董为领导的保甲团练办理清查人口灾情和赈款发放，不假手胥吏，既会减少很多烦扰，又可保证赈款发放到灾民手里。门牌制自牌长开始，发去联单式样，令照样缮写十张，由本户自注籍贯、失业丁口、上、中、次贫等。户由牌长送坊董或户长，坊董或户长送团练、团绅送州。州盖上印章，仍发给团绅，递发至本户，贴于门首。再由委员挨户查对，加一对字印条附贴牌左。在核查中如有与实情不符合者，则实施处罚；核查确为真实贫户则给执照，加戳为买糶凭据，然后由州府抽查。对于新迁来人家，或外来流民，仍要随时层递举报，给发联单，或换发根。可见，户长、坊董、牌甲通过对每家、每户实情进行考核，其工作是由下对上层层负责；而州府官员仅是抽查，对乡绅工作进行监督。

最后，在团练管理上，制定了专门的《练章》，不仅对招募人员的资格有较严格规定和审查，并且在开支、训练等各方面有许多严格规定。团练管理的程序化体现了该地区团练组织的成熟。

诚如孔飞力所言，在上述地方军事化过程中，当地的一批绅董在筹集款项、组织管理团练、及组织团练管理日常事务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也扩大了它们在基层社会的影响力。但这是否意味着绅权已经扩大到取代地方政府职权的程度呢？我们不妨将考察的眼光从孔飞力的向后看转为向前看。

二、和州赈灾与官、绅权力的强弱

光绪二十七年五月，梅雨连绵导致山洪暴发、江潮大涨，“滨江沿湖数百里内皆泽国”[17]，安徽共十八州县遭受水灾，受灾人口达几十

万[18]。和州地势最为低洼，受灾为“安、庐、池、太滨江诸郡最”。和州保大圩内四十八圩同时淹没，保大圩以北的大汤圩、老四圩、五梁圩也被冲溃。[19]

这次特大水灾引发和州一系列社会问题。首先，抢米事件发生，严重威胁社会安定。据《申报》报导，和州、含山一带，自黄家圩被水冲溃后，“灾民无所得食，群以劫掠为生。附近大胡村人某姓素有名，白米黄粱储积甚裕。灾民闻而羡之，竟于本月某日纠约二百余人，群拥而往，劫去白米一千余石”[20]。其次是米价上涨，灾民生活困难。因沿江一带均遭水灾，粮价骤涨，芜湖商人纷纷前来和州购买粮食。当地绅商乘机囤积米粮，高价以出，结果造成境内粮食短少，粮价增涨[21]。第三，由于和州、无为、含山及沿江更多州县同时遭受水灾，导致灾民大量迁移，极不利于地方管理，并有可能诱发社会动乱。其时，如何组织好赈济工作，减少社会不安定因素，显得极为迫切。在赈济过程中，当地官府与士绅阶层尽管各有担当，但其作用大为不同。

毫无疑问，随着保甲团练的建立，地方精英权力有了一定扩大，在地方治安及公共事业中发挥一定作用。在这次水灾中，地方乡绅及城厢绅董在加派练勇、加强地方防卫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例如，受灾最为严重的裕溪口黄山寺发生聚众抢米，该处乡团团董率领乡勇昼夜巡逻，地方局势尚属安定[22]。核实灾民户口、发放赈款等救济工作也主要由绅董担任。在建立门牌制中，户长、坊董、牌甲负责具体工作，主持保甲团练的绅董则负责清查城厢户口，给予联单，张贴门牌。确定了赈济对象之后，各绅董又仔细区别灾民受灾轻重，勤作稽查。此外，保甲团练还接受委托办理平粜稽查等事，防止灾民哄抢，确保赈款发放到灾民手里[23]。

但所有这些都离不开知州的鼓励和监督。灾情发生后，知州姚锡光大力宣传人救不如自救，积极动员本地乡绅多捐米粮，“延集有米绅商，官出印票借作粜米”，并许诺还款时原数退还[24]。正是在官府的一再努力下，吃了定心丸的绅董富户才借出四千石存米。在团练绅董完成各户灾情的清查之后，知州还要派出委员对此进行抽查、验证，使绅董不敢上下其手，虚报灾情，以冒得灾款[25]。这些监控措施，很大程度上抑制了绅权的膨胀。

事实上，以知州姚锡光为代表的地方政府在灾后赈济中发挥了主导作用。首先，知州对圩区修护非常关注，水灾初发时及时组织救济。姚锡光上任伊始，顺道察看含山县安丰、杨林等圩的防护情况，并札饬该县沈令督饬圩长、农佃人等实力护堤[26]。在洪水来临之初，姚锡光命令委员顾备船只，将被水圩民接渡高阜处所；散给席片绳索，令其搭盖席棚；并购备馒首饵饼，按名分给，暂为安顿。

第二，和州官府积极向安徽省仓借钱借米赈灾。起初，和州政府在筹垫本洋三千余圆抢险后，已无力施赈；而市铺萧条，铺户亦未恳借用，赈济工作非常艰难。姚锡光想到巡抚曾“于上年委员赴芜购米，存储省仓”，请求于省仓拨借米五千石，分发被灾之处，办理平粜。

第三，对于一些抢险不力的绅董，采取罚米施赈的办法。此次水灾冲破大小圩堤一百数十处，总董彭子衡“不早防范，咎无可辞”。于是，升堂审理，把彭子衡收禁狱中。后来改罚彭出米一百五十石，以备施赈。此后，又罚张姓、敬姓、李姓诸绅各出米一百五十石，兵房书吏许某出米五百石。[27]

第三，严禁米粮出境，并到外地采买粮食。各级官员严查所辖地方，不许屯积米粮；并传知各行户，不许代外商私买，贩运出境；耐心劝说他们静候委员采办，以助平粜，并本地售卖零米。规定除菜子、芝麻外，一切米麦、杂粮倘敢违禁、私贩出境，即将其扣留，向州禀报，对其立案，严究不贷[28]。此外，姚锡光“派人赴某处购米平粜”[29]。

第四，积极向其他省份告赈。“姚石泉直刺一面筹款平粜，一面函请上海各善士发款助之”[30]，并派分省补用同知焦发昱、候选同知王震福、候选通判姚锡康等亲往上海，求其接济。上海绅董先“兑振款三千圆，到和先应急”[31]。此后，和州等灾区又收到上海捐赠钱款二万零五百元[32]。此外，姚锡光还给皖北道冯观察煦所发的募赈函，并绘制了流民图。

第五，采取以工代赈，防止饥民外出逃荒，以保存本地劳动力。和州境内沿江、沿河

四周圩堤约及三四百里，大半圩堤为浪铲平。大半灾民多于本圩旁近高阜地区栖息，无口食可度日，打算逃荒。姚锡光担心灾民逃亡后，秋后复业更难；圩堤若弃而不修，则熟田荒废。于是周行圩区，劝灾民互相借助、修补屋宇，疏浚积水，补种晚粮；劝业主借资，设法安抚佃客；并派人前往下江，采买苋、荞麦、萝卜等种籽，一经水退，立即运来，补种秋粮。此外，姚锡光禀请领借粮食，聊备工夫口食，事后限定年份，按亩征还。以工代赈，既保证藩库之款如数归偿，另外民间圩堤得以修复、灾民不致流散、田亩不致荒残，可谓一举两得。[33]

由上不难看出，无论是灾时安抚灾民还是灾后以工代赈等生产自救工作，地方政府都发挥着主导作用。它表明，至少在和州地区，传统的政治秩序并没有像人们普遍预期的那样已然走向崩溃和瓦解，它在地方事务中依然发挥着策划者、领导者、实施者等多重作用。

三、和州圩区绅权得不到扩张的原因探析

同是地方军事化，为什么和州的绅权却没有得到同样的扩张呢？或者说，以上情况，是否主要应归功为以姚锡光个人的出色表现，因而只是一种偶然的情况，不足以质疑孔飞力的结论？真相究竟如何，从以下几方面大约可得其梗概。

首先，和州绅董自身财力不足，必然限制他们参加社会活动的范围。和州本身不是繁盛商埠，也无富商大贾在此营业，绅董的经济实力非常有限[34]。道光期间，和州尚有不少绅董投身地方公益事业。如由绅董在州城筹助设立赈局；候选监知事朱桂馨，为修圩堤捐钱“以百万计”，又尝捐修书院，尊经阁、忠烈祠等处；高端临上舍花费白银二百两，主持和阳镇五梁圩西埂工程；道光水灾冲垮圩堤无数，州县借帑兴修，“多延老成练达者，以分段督工”。咸丰初，恩贡生张奉乾捐米千石，岁旱，赈米六百石，约费万金[35]。但是到了咸丰、同治年间，太平天国运动摧毁了许多世家大族。咸丰间，太平军占领和阳镇，设立乡官，选当地大族高氏担任其职，高氏不从。后来太平军“百计剥削，囊罄而继以割产”，高氏“家顿落然”[36]。而咸同年间众多生员殉难，更是严重地削弱了当地士绅阶层的力量。据记载，于同治间殉难的有谢恩荣、林杰、许钟等十五位文生、夏克明等四位武生、赵人杰等九位监生、李毓华等两贡生、谢恩洪等八位童生以及录有名字的耆老民人共 524 人[37]。

第二，和州社会治安状况较差，乡绅与枭雄匪党勾结。和州北接全椒、滁州，民俗刚劲猛烈。小刀会青帮一派匪徒流入，如马得盛、马标诸匪皆青帮头目，党徒有千百人，威胁着地方安定。裕溪口乃长江水师参将驻防之所、军事要地，在光绪二十六年七月间，竟有匪党闯入，扬言要抢掠械药。此外，当地惯食私盐，以巢湖为汇集、分贩之所，乡绅与枭雄盗匪勾结，决定乡绅在地方事务中的不力。和州黄山寺之田、张诸姓、雍家镇之雍、夏诸姓，“皆衿族且富室”，与枭首王赐标、王兆悦等相为呼应；黄山寺之田朝端，家资颇富，由巨匪王赐标“实主其家”，贩卖私盐[38]。境内治安状态令人担忧，正如和州知州罗公于光绪十三年奉檄补和州时，发现“和为滨江瘠区，岁比不登，繁狱讼，寇盗充斥”[39]。

第三，在以圩区为主的地方社会中，水利兴修关系着圩区盛衰和赋税盈缺。作为地方长官，总是极为关注圩区修防；而灾后救济直接关系到圩区的生产恢复，成为他们日常行政事务的重要部分。在这种情况下，绅士们很难取代官府在传统事务中的主导地位。在整个清朝，圩区的修防和救济得到各级政府的关注。乾隆二十年夏季，和州等州县受淹。安徽巡抚鄂乐舜分檄委员、道、府，设法疏浚，确勘是否成灾，照例办理[40]。乾隆二十九年六月，望江、和州等十六州县沿江低洼田地多被淹漫。两江总督尹继善飞饬司、道等官，将被水民人分别安顿。应抚恤者酌量动项抚恤、有应行早糶者随时平糶仓粮接济；并选拔专员会同查办，令将坍房之户查明，无力修葺者照例量给修费，不使失所[41]。光绪十五年，和州知州罗公“尤瘁于堤工”[42]。光绪三十二年六月，安庆、和州等十三府州遭受水灾，圩堤岌岌可危。安徽巡府恩铭饬司委员分投查勘，如有卑

薄处所，随时加高培厚[43]。整个清朝，地方各级政府对于圩区的水利兴修和救灾是非常关注的。

应该说，此类情形在皖江流域并不是特例。也就是说，光绪二十七年特大水灾下和州地方政府所代表的传统统治秩序，也不是一个特殊现象。相反，它在晚清的皖江流域圩区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晚清的中国传统社会尽管已经呈现出许多崩溃的迹象，但依然保持强大的惯性，维持着古老帝国的运转。

---

①张仲礼;《中国绅士》，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韩) 金钟博:《明清时代乡村组织与保甲制之关系》，《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2年2期; 王先明:《晚清士绅基层社会地位的历史演变》，《历史研究》1996年第1期;《晚清保甲制的历史演变与乡村权力结构—国家与社会在乡村社会控制中的关系变化》，《史学月刊》2000年第5期; 张研、牛贯杰:《19世纪中期中国双重统治格局的演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修朋月、宁波:《清代社会乡绅势力对基层社会控制的加强》，《北方论丛》，2003年1期; 徐茂明:《同光之际江南士绅与江南社会秩序的重建》，《江海学刊》2003年5期; 牛贯杰:《从"守望相助"到"吏治应以团练为先"》，《中国农史》2004年2期。

②《吏皖存牍》是姚锡光收录了其本人于光绪年间在安徽休宁、和州等地方官的官文案牍，记载了大量翔实的地方实况，是研究晚清末年安徽的保甲团练等地方社会必不可少的资料。姚锡光，号石泉。

③⑨⑩光绪《直隶和州志》卷六,《河渠志•水利》。

④《督饬防护州境圩堤以御盛涨通禀》，姚锡光:《吏皖存牍》，卷下。

⑤⑪乾隆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安徽巡抚卫哲治奏报办理验勘圩堤摺,《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七辑，第811页。

⑥⑲姚锡光:《州境圩堤被邻境冲决并急抚情形会禀》,《吏皖存牍》，卷下。

⑦《国朝韩锡祚修铜城闸记》，光绪《直隶和州志》卷六,《河渠志•水利》122。

⑧光绪《直隶和州志》卷四，舆地志。

⑫《直隶和州志》卷九，武备志。

⑬《直隶和州志》卷十九，列传四。

⑭⑯姚锡光:《吏皖存牍》，卷中，和州。

⑮《谕乡董挑选乡团送城就练并筹缴经费》，姚锡光:《吏皖存牍》，卷中，和州。

⑰《致晚北道冯观察煦募振图》，姚锡光:《吏皖存牍》，卷下。

⑱光绪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安徽巡抚王之春摺，《光绪朝朱批奏折》，32辑，第188页。

⑳《饥民攫米》，《申报》光绪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㉑《请借拨省仓储米发州济古通禀》，姚锡光:《吏皖存牍》，卷下。

㉒《派安定营勇移驻黄山寺　局弹压禀》，姚锡光:《吏皖存牍》，卷下。

㉓㉕㉝㉞《平　章程八条通禀》，姚锡光:《吏皖存牍》，卷下。

㉔《本境劝捐银册》，姚锡光:《吏皖存牍》，卷下。

㉖《查和境被水成灾并抚恤情形会禀》，姚锡光:《吏皖存牍》，卷下。

㉗《鸠江谭荟》，《申报》光绪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㉘《札印委各员禁米出境》，姚锡光:《吏皖存牍》，卷下。

㉙《芜邑官场纪事》,《申报》光绪二十七年九月初五日。

㉚《申报》光绪二十七年十月初十日。

㉛《请札善绅焦同知发昱等驻沪劝办义振禀》，姚锡光:《吏皖存牍》，卷下。

㉜《捐款志谢》,《申报》光绪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㉟㊱光绪《直隶和州志》卷三十九，杂类志。

㊲光绪《直隶和州志》卷十三,《职官志•名宦》。

㊳《致赵太守上达和州地方情形函》，姚锡光:《吏皖存牍》，卷中，和州。

㊴㊷《和州集•皇清诰授朝议大夫安徽和州直隶州知州先考罗公纪年录》。

㊵乾隆二十年安徽巡抚鄂乐舜奏报雨水田禾粮价情形摺,《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十一辑，第897页。

㊶乾隆二十九年六月署理两江总督尹继善奏报上江被水及抚恤情形摺,《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二十一辑，第813页。

㊸光绪三十二年六月安徽巡府恩铭奏报本年四月晴雨粮价情形摺，《宫中档光绪朝奏折》第二十三辑，第323页。